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使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本着“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特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

第三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6-1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津贴从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按季度发放。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

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